

【考点2】法律主体资格(★★★)

1. 权利能力

	解释
权利能力	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，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 <b>资格</b> 。权利能力就是自然人或组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。它是任何自然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 <b>前提条件</b> 。
行为能力	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 <b>实际取得</b> 权利和履行义务的 <b>能力</b> 。

(1)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（始于出生，终于死亡）

自然人从**出生**时起到**死亡**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

(2) 法人的权利能力

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，自法人**成立**时产生，至法人**终止**时消灭。

2. 行为能力

自然人	行为能力	完全行为能力人	18周岁以上(≥18周岁)
			16周岁以上(≥16周岁)，不满18周岁(<18周岁)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
		限制行为能力人	8周岁以上(≥8周岁)的未成年人
			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
无行为能力人	不满8周岁(<8周岁)的未成年人		
	(完全)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		
法人	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在成立时 <b>同时产生</b> ，到终止时 <b>同时消灭</b> 。		
	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。		

(1)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**独立实施**民事法律行为。

(2)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**法定代理人**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**纯获利益**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**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**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(3) 无行为能力人，由其**法定代理人**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